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经营证券及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及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的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一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第二类受规管活动(期货合约交易)、第四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五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中央编号: AUI491)。

致: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开通/取消交易市场申请表

客户名称 : _____

客户账号 :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 公司注册号码: _____

除香港股票市场外, 本人现申请 开通/取消* 以下股票交易市场(请勾选“√”) :

☐ 1. 日本 ☐ 2. 美国 ☐ 3. 新加坡

(*请删去不适用者)

本人/吾等向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申请开通上述股票交易市场, 并声明已明白相关市场的交易规则, 接纳并同意受相关规则的约束。本人/吾等同意遵守香港交易所及上述市场相关监管机构不时修订之法例、条例以及规则。本人/吾等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未能载列所有风险, 并愿意承担于上述市场交易可能招致的所有风险及损失。

风险披露声明

环球股票交易注意事项

1. 在进行此买卖交易前, 阁下必须先了解适用于当地证券或证券交易相关的监管法规。
2. 美国人士不可买卖美国股票。
3. 由于某部分海外证券交易所会以市场庄家形式运作, 并可能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后才确定交易结果。
4. 阁下买卖交易指令时应小心谨慎, 因市场失当行为如虚假交易和市场操纵等乃是违法行为。阁下如发现错盘交易, 应尽快通知本公司。

日本股票交易相关风险

1. 日本法律规定如果订单的价格不在一定的价格范围内, 则不能下单, 即是为差价限额。因此, 如果您的订单不在差价限额内, 本公司有完全有酌情权, 自行取消或拒绝您的订单。
2. 日本法律规定某些行业对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如航空、电信、广播等外国投资者可以超出规定范围购买股份, 但将被拒绝登记为股东, 因此可能没有获得股息及投票权。国信证券(香港)可能为符合上述规定或因受制于上游券商规定而自行决定对此类日本证券的交易加上限制。有关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的详细信息, 包括适用该限制的公司, 请参阅日本证券存管中心 http://www.jasdec.com/en/reading_e/for_pubinfo.php。

3. 日本法律规定内部人士交易股票加上限制。上市公司内部人士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可能会被要求向主管机关提交交易报告，并需把短期交易所得利润返还。在通过国信证券（香港）对您被视为内幕人士的股票下达任何订单之前，您应该联系本公司。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承担任何责任，因遵守此类规定完全是阁下的责任。
4. 若某一订单有意图尝试获得或处理日本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票，本公司有权根据日本法律拒绝或取消阁下的交易订单。
5. 当上市公司宣布可能影响其股价的公司行动时，阁下未完成的订单可能会在交易时段结束后被取消，是取决于上游券商的决定。
6. 日本上市公司可能会不时向股东赠送礼物但不是现金类。由于本公司可能无法将这些就阁下于本公司持有的日本证券所收到的非现金礼物转交给阁下，因此我们的上游经纪商可能会通过适当的方式处理此类非现金礼物（包括但不限于捐赠或丢弃）。

美国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或美国衍生工具相关风险

阁下在投资任何受美国法律规管市场的证券或证券相类的工具前，应先了解适用于该等交易的美国规例。美国法例将适用于其美国市场上的交易，无论阁下所在的国家法律是否适用。在美国交易所上市及买卖的许多股票（但并非指全部），债券及期权均在美国证券交易所挂牌及交易。

纳斯达克（NASDAQ）以往是交易商之间的场外交易市场，现亦已成为一家美国交易所。就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期权而言，每家交易所会发布有补充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例的规例，以保障在该交易所进行买卖证券的个人及机构。

1. 交易商可以透过利用交易所挂牌或非交易所挂牌的工具继续进行场外交易。就未有在交易所挂牌的证券，其交易可透过纳斯达克以外设施进行，如场外交易议价板或交易商经纪（即粉红单）所持有代表（非实际）的经销商报价。
2. 证券期权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该期权挂牌的证券交易所之规例所约束。期货合约或商品期权例如小麦或黄金的期权受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之规例所约束。商业期权例如房地产期权则不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或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之规则限制。
3. 无论阁下是否意欲投资在美国交易所挂牌的证券、场外交易证券或衍生工具（如期权或期货），应先了解欲投资将进行交易之市场的有关规例。阁下如投资于没有须在交易所挂牌要求的衍生工具往往会带来风险及衍生工具市场的一般风险更高。
4. 阁下在市场落盘时应格外审慎，并完全了解有关外电子交易板交易的风险。因场外电子交易板的庄家不能使用电子方式与其他交易商作媒介沟通以进行交易。他们必须以手动方式与市场作沟通，即使用电话与其他交易商沟通以进行交易，也可能会引致延迟与市场沟通时间。若同时交易量大幅增加，可引致场外电子交易板的证券价格波幅变大及延误进行交易时间。
5. 市场上提供的数据如报价、市场大小及交易数量有可能与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或上市证券预期般保持同步更新。
6. 由于参与场外交易证券市场的庄家数目可能较少，该证券的流通量相对于市场挂牌证券的流通量可能大幅较低。因此，阁下的交易指示可能只获部分执行，甚至全部不获执行。此外，市场所收到落盘的价格可能与下单买卖盘时的价格有明显的不一样。当某一少数量证券被买卖交易时，可引致卖出及买入价的差距更大及造成价格波动。在某些情况下，未必能在合理时间内为场外证券平仓进行清算。
7. 场外交易证券的发行商并无义务向投资者提供信息、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维持登记或向投资者提供定期报告。
8. 延长交易时段的风险
 - 低流动性风险即流动性是指市场参与者买卖证券的能力。通常，市场上交易订单指示越多，即流动性就越大。流动性很重要，流动性越大，投资者买卖证券就越容易，投资者更有可能以有竞争力的价格购买或出售证券。与正常交易时间相比，延长时段交易的流动性可能较低。因此，阁下的订单可能只能被执行部分或没有被执行。
 - 高波动风险即波动性是指证券在交易时所的价格波动变化。证券的波动性越高，一般其价格波动就越大。延长时段交易的波动性可能比正常交易时更大。因此，阁下的交易订单可能只能被执行部分或没有被执行或可能会收到低于正常交易时间的价格。
 - 价格变动风险即延长时段交易的证券价格有可能无法正常反映交易时间结束时或次日早上开市时的价格。因此，阁下在延长时段交易时可能会收到不同正常交易时段的价格，有可能价格会较低。

- 无连接市场的风险即在延长交易时段, 可能同一证券于不同延长时段交易系统买入/卖出价格可能也不相同。
- 新闻公告风险即上市公司会在正常交易时段后发布可能影响其证券价格的重要信息(如重要的财务信息等)。在延长交易时段的交易中, 如同时加上这些公告可能会导致较低的流动性和较高的波动性, 可能会对证券价格造成夸大和难以承受的影响。
- 价差扩大风险即价差是指某一只证券买卖价之间的差额。延长时段交易中较低的流通性和较高的波动性可能导致特定某一只证券的价差大于正常价差有关风险条款详情, 可参FINRA:<https://www.finra.org/rules-guidance/rulebooks/finra-rules/2265>

新加坡证券市场风险声明

1. 新加坡证券市场交易时间于开市前/收市前交易时段会在最后一分钟内随时随机结束(可参考新加坡交易所交易时间), 之后便不可撤单时段。阁下如需撤单, 必须留意不可撤单时间以免带来损失。
2. 新加坡交易所所有错误交易政策如认为阁下某一单交易是为错误交易, 如自订数量、证券名称或订单价格输入错误, 则该交易会被视为错误交易。视为错误交易均需要接受新加坡交易所审查。如果阁下希望取消执行的某个阁下错误交易, 但交易对手方不接受取消错误交易, 阁下则可以透过国信(香港)将错误交易转交给新加坡交易所进行审查。所有证券(债券除外)、结构性认股权证均设有不可取消价格范围, 如在不可取消价格范围之外的错误交易都必须接受审查。但债券则没有设不可取消价格范围, 任何错误交易都必须接受审查错误交易审查费用, 新加坡交易所对所转交的每项错误交易会收取1,000新加坡元的审查手续费(可参阅新交所证券交易规则第 11.2 至 11.5 条)。
3. 投资者买卖新加坡股票, 如需要将港元兑换成新加坡元, 便需要承担汇价变动的风险, 汇率可能受到多种不同因素影响如经济、政治环境等因素, 会导致价格快速变动, 可能影响股票的收益。

此声明未能披露所有风险, 阁下应仔细阅读刊登于国信证券(香港)官方网站的风险披露声明及相关客户协议书。

客户签署



日期

FOR OFFICE USE ONLY (内部专用)				
AE	Signature Verified	Maker	Checker	Approver